

從原則 到現場

縣市教育行政的接住功夫

|| 鄧進權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
前言

114 學年度開學那天，某國小教室外多了一個寫著「養機場」的木盒。當導師望著那堆待保管的手機時，心裡同時盤算著兩件事：這是新規範要求的責任；而接下來，每天早晨將多一道收發程序，放學前則需多一份核對清單的作業。手機新規範要落地，真正的問題不只是條文寫得是否清楚，更重要的是，條文與現場之間，有沒有人能夠「接住」——既接住規範，也接住那位每天進教室的教師。一項立意良善的政策，若缺乏縣市層級的支援與實施，反而可能會影響教師專業熱忱。本文聚焦於縣市的教育行政層面，探討這份接住如何讓學生能安心學習，同時讓教師的專

業熱忱不被消磨。

轉譯：讓原則成為可呼吸的在地指引

教育部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的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》，以「明確化、彈性化、分階段」為核心（教育部，2025）。此處的「彈性」出發點良善，可讓不同階段與地區能依現場需求調整；然而，若缺乏在地的詮釋與引導，這份彈性便可能讓每所學校都得自行摸索，最終費神的仍是第一線教師。

縣市教育行政的第一個工作，是將這份留白填上溫度與細節。實務上至少涵蓋三類資源：符合在地脈絡的

管理規範範本、常見爭議情境的問答集，以及教師最深層在意的——明確的法治指引與保險機制。當縣市能清楚劃定「合理查核」與「代為保管」的權利義務邊界，並配套統一的損壞理賠流程，教師執行政策時的個人責任擔憂才能被卸下。

這層轉譯——減的是不確定感，加的是現場的安心——它不是再多一份公文，而是讓教師面對家長時，身邊有依靠的扶手。

三 支持：讓教師有專業與行政的雙重後盾

新規範下，教師同時要做兩件事：把手機收好、把素養教好。前者是管理事務，後者才是教育本業。若縣市的目光只停在前者——查核、回報、考核——教師就會被推向「執法者」的位置，專業感受被磨損。許多教師擔憂的並非管理手機本身，而是自己在過程中淪為單純的「物品保管員」，而非引導學生面對數位生活的教育者。

行政上可以推動「減量革命」：

以數位化工具簡化載具的收發、報修與申訴流程，例如校園 APP 通知與自動掃描對單，讓「養機場」的日常作業從教師手中轉到自動化的後臺，把教室裡的操作時間降到最低。

專業上，則把教師研習與輔導團工作坊的主題，從「規範說明」轉向貼近現場的議題：課堂中的數位節制如何拿捏、短影音世代學生的注意力如何陪伴、親師之間出現認知落差時如何溝通。更關鍵的是建立跨校的種子教師社群，讓新規範不再是從上而下的命令，而是從同儕之間長出的共識。

四 整合：把家長與社區一起請進來

手機使用的問題，還包括放學後的家庭中。如果家長與學校的步調不一致，回到家中失序的使用模式仍會讓問題回到課堂。當家長觀念與學校不同調，即使校內做得再好，教師往往得在親師會上獨自扮演「黑臉」。

縣市能著力的，或可將溝通的重心「外部轉向」。家庭教育中心可辦

理家庭手機公約共擬工作坊、親子數位共學營；教育局處則可主動與家長團體、兒少相關 NGO 合作，以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、短影音等形式，將數位節制對學習與心理健康的好處傳遞給家長。當一位母親在工作坊結束後，能主動和孩子談談週末的手機使用——不是因為教師交代而是發自她自己的想法——那麼，教師在親師會上便不再需要獨自扮演黑臉，而能成為與家長並肩作戰的數位領航員。

五 調處：設置可以承接爭議的柔性機制

手機毀損、遺失、學生申訴及家長投訴等情境，若集中於班級處理，最辛苦的可能是第一線導師。許多家長真正的訴求，其實是「被聽見」與「流程公正」；若爭議能在縣市層級先行緩衝，不僅能避免負面爭議擴大，也能保護校園內部的專業氛圍。

關於這點，國外經驗值得借鏡。美國許多州在教育廳下設置獨立的「教育監察使」（Education Ombuds），家長可先匿名諮詢，無

需立即進入正式申訴；監察員立場中立，專注於檢視「過程是否公正」（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n.d.）。在同一架構下，由聯邦資助的「適當爭議調解中心」（Center for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, CADRE）發展出階梯式處理程序，依序為：促進、調解、正式申訴，確保多數爭議能在強度最低的層級獲得解決（CADRE, 2024）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則由教育部下的評估中心定期調查實施情形，以資料先行（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24）。這些經驗共同指向一個方向：好的爭議處理機制，應將諮詢、調處、評估分層次安放，讓多數疑問在升級前即被吸收。

回到臺灣，縣市可發展的是一道「輕量化的諮詢窗口」加上「正式調處中心」。前者可由家庭教育中心或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兼辦；待確實需要正式調處時，再啟動結合法制、輔導、家長與教師代表的會議。這道緩衝機制，能為教師專業提供具體而有力的後盾。



六 結語

回到開頭的畫面。那個寫著「養機場」的木盒，本身只是一個容器，真正重要的是容器旁的人。縣市教育行政要接住的，不只是中央的政策與學生手中的手機，更是現場每一位教師的專業尊嚴與教學熱忱。當行政體系成為教學現場的「神隊友」，能將防弊的規範成功轉譯為興利的教育契機，教師才能卸下重擔，將精力專注於引導學生在數位時代學會自律，而非日復一日地在教室門口點名手機。從「管手機」到「育數位」，這份接住，是當前教育治理最迫切、也最有溫度的工程。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（2025 年 5 月 21 日）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（草案）。教育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。<https://join.gov.tw>
- Center for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. (2024). Dispute resolution options. <https://www.cadreworks.org>
-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. (2024, October 21). Mobile phone ban improves learning, concentration and socialisation. <https://www.nsw.gov.au/media-releases/mobile-phone-ban-improves-learning-concentration-and-socialisation>
-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. (n.d.). Parent ombudsman for special education. <https://www.doe.virginia.gov/programs-services/special-education/resolving-disputes/parent-ombudsman-for-special-education>

